

# 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李献林、叶金广等人 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经查，3月21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委、县委政法委先后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会，罗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献林参加上述2个会议。3月22日中午，李献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信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叶金广，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林志友，市委政法委督查督办科四级调研员鲍倩、平安创建科科长张玉，罗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巍巍，罗山县公安局政委汪海洋在信阳市区某餐馆聚餐，罗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黄家成、方建兵、夏宇参加。李献林、林志友、段巍巍、汪海洋、夏宇5人共饮用4瓶白酒，1人饮酒后于当日下午死亡。事后，罗山县委政法委向县委报送报告，隐瞒死亡人员饮酒情况，县委书记余国芳明知该报告不实，但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为掩盖违规饮酒、1人死亡事实，李献林等5人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其中李献林、段巍巍部分资金系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

这起违规吃喝问题，发生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从严予以处理。问题发生后，河南省委高度重视，省纪委

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本应给予李献林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因发现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将一并处理；给予叶金广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林志友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段巍巍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汪海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鲍倩（非中共党员）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张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家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方建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余国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山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超在李献林邀请其聚餐时，不但不抵制、不提醒，反而安排汪海洋参加，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信阳市委、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和罗山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推进学习教育不严不实，给予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责令检查处理，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进党内警告处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军责令检查处理，罗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波诫勉处理。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中央八项规定是必须长期坚守的铁规矩、硬杠杠。党中央响鼓重锤、三令五申，今年又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在这种形势下，李献林、叶金广等人一边参加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一边组织或接受违规宴请，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理完全是咎由自取。这也反映出一些干部政治

意识极其淡薄，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决心和意志的认识极不清醒，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这类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严查快处、公开通报，绝不姑息。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扎实开展。各级党组织要切实以案为鉴、深化认识，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一体推进学查改。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政治危害，自觉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抓实问题查摆和集中整治，查找问题不遮不掩，整改问题动真碰硬，对违规吃喝问题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字当头、铁面执纪，严查一批在学习教育期间顶风违规吃喝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挖细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和腐败问题背后的吃喝歪风。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带头抵制违规吃喝行为，坚决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培育良好党风政风。对推进学习教育不力、重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及时派出督导组。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导致问题多发的，既要坚决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肃问责，坚决遏制违规问题滋生蔓延。